

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乳及乳制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（QZZC2024-G1-210375-GXKL）更正公告（一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QZZC2024-G1-210375-GXKL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乳及乳制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公告, 采购文件

更正内容：

序号	更正项	更正前内容	更正后内容
1	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“投标保证金金额”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项目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，相关要求如下： 1.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：详见招标公告 2.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：详见招标公告 3.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，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，放置于商务文件中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			<p>4.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，投标人应将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，放置于商务文件中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（电子保函除外）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，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，并妥善保管。</p> <p>5.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：详见招标公告。</p> <p>6.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，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，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。</p> <p>备注：</p> <p>1.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，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，或者未足额缴纳的（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），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。</p> <p>2.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（自然人投标除外）转出的投标保证金，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。</p> <p>3. 支票、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，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。</p> <p>4.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，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。</p> <p>5. 采用金融、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，必须为无条件保函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。</p>
--	--	--	---

2	第一章 招标公告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”	2025年1月10日 09:30（北京时间）	2025年1月15日 09:30（北京时间）
3	第一章 招标公告“开标时间”	2025年1月10日 09:30	2025年1月15日 09:30

更正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四、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灵山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271号

联系方式：0777-6425038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

地址：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B座五楼

联系方式：0777-2816988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董焕哲

电 话：0777-2816988